

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区发改委通过人民网、央广网、河南日报、平顶山日报、平观新闻等平台发表新闻稿件 44 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收到 3 件依申请公开，为自然人申请，已进行妥善答复并将相关材料通过邮递方式发送给申请人，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规章制度，我委围绕主动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对《区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了完善，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找准定位。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独特价值，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二是统一规范。加强对上报信息的规范程度。三是注重衔接。坚持数据同源，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涉及交叉重复的，原则上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五) 监督保障：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将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并设立由副主任领导的政府信息公开小组，致力于推动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并依据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的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工作机制，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边轻一边重”，存在闲时抓、忙时放，有时有应付了事的现象，二者缺乏有效对接。二是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开的效率和质量上发力不够，组织培训较少，创新成果难以及时交流推广，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改进情况：对比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我委加强了工作指导，组织专人对业务科室人员进行了培训，通过互动讨论和案例分析，强化学习成果转化，有效指导实践工作，使信息公开质量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